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 编团分组开展履职活动暂行办法

2012年7月24日·深办发〔2012〕1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市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作用，拓展代表参与党的建设、经济社会建设等市委中心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委原则上依据代表的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各区（新区）、市委各工委、市国资委党委为单位，将全体代表划分为若干个代表团。解放军武警中的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活动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另行安排。市领导原则上按照党代表定点联系社区的安排，划分到各区（新区）的代表团。

第三条 各代表团根据需要，按照区域或者专业领域，将本团所有代表划分为若干个代表小组，原则上每个代表小组不超过二十人。代表团人数在二十人以内的，可以不划分代表小组。代表小组的具体设置由各代表团提出，报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备案。

对代表在本团内进行跨组调整的，由所在代表团直接安排后，报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备案。

第四条 各代表团设团长一名、副团长若干名。各代表小组设组长一名，可以设副组长若干名。团长、副团长、组长、副组长由本团、组代表推选产生，负责本团、组活动的召集和组织协调。市领导一般不担任团、组长。

第五条 每个代表团、代表小组各设联络员一名。代表团联络员由各区（新区）、各系统党委（工委）指派工作人员担任，代表小组联络员由组长指定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联络员的主要职责：负责本团、组活动的具体联络和服务；负责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情况的登记汇总；负责本团、组的有关计划、总结、活动情况报告等材料撰写及资料归档管理；负责代表团与代表小组之间、代表团与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络。

第六条 各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应当根据市委的部署和所在区（新区）、系统党委（工委）的安排，每半年组织代表开展履职活动不少于一次。

第七条 代表团、代表小组主要围绕下列内容开展活动：

（一）推动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结合本区域或者专业领域实际，了解党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监督和支持有关单位抓好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的贯彻落实；

（二）推进本区域或者专业领域党建工作。强化党建“主业”意识，研究所在区域或者专业领域党的思想建

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情况，帮助基层党组织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推动党代表提案提议、社情民意办理落实。对本团、组代表收集到的带有共性或者较为突出的问题，集中研究、协调解决，为党员群众多办好事实事；

（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精神，学习党代表任期制工作业务知识，提高代表素质。

第八条 代表团、代表小组主要采取下列形式开展活动：

（一）视察调研。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以及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专题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形成视察、调研报告。有关意见建议可以根据需要由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代表联名提出代表提案、提议；

（二）工作督查。针对代表提案提议、社情民意办理工作、本区域或者专业领域党建工作，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进行专项工作督查。根据需要可以联名提出代表询问、质询；

（三）履职交流。结合代表履职活动中遇到的情况，不定期组织代表进行座谈交流，依托市党代表联络工作信息系统进行网上交流，分享履职经验，增进相互沟通；

（四）学习培训。采取辅导讲座、参观考察、专题研讨等方式组织学习培训活动，提高代表履职水平。

第九条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代表履行职责，为其

参加代表团、代表小组活动提供便利，给予时间保障。代表参加代表团、代表小组活动应当按照正常出勤对待。

第十条 代表团和代表小组活动经费纳入代表履职经费统筹管理，由市财政核拨。

第十一条 各代表团、代表小组对代表参加活动情况应当如实即时记录。每次活动结束后，各代表团应当及时将活动情况报告连同代表参加活动记录，报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